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5025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众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啸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85BB87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星路16号5栋102

我局于2024年10月15日对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星路16号5栋102的珠海众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从事机动车安全及尾气排放的检验检测过程，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 轻型柴油检测线未配备NO₂标准气体。检测现场只配备“CO₂+NO”高标和低标两种气体，没有配备二氧化氮高标和低标气体，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C. 4. 2. 7 本试验应至少采用四种试验气体重复进行”的规范要求。

2. 轻型柴油检测线设备检测软件无NO₂检查功能，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B. 3. 5 测功机应该配备自动控制系统进行排气烟度及氮氧化物的检测”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4. 2. 4. 2 a 应具备日常检查功能”的规范要求。

3. 双怠速检测转速控制插管不规范。双怠速检测时，提前将取样探头插进了排气管，进行检测时，未按照《GB18285》上的双怠速检测要求，在进行预热流程中，未按照70%额定转速要求对检测车辆进行预热检测，在预热完毕后，高怠速检测时，转速也未按照要求在2500±200的转速区间取值。（黑A·2B32H、粤C·PU930、粤C·KW679），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A. 3. 3 发动机从怠速状态加速至70%额定转速或企业规定的暖机转速，运转30s后降至高怠速状态”的规范要求。

4. 不透光烟度计滤光片检查未按校准证书的标准砝码值输入，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6. 1. 2 应按照相关要求配备合理数量的标准滤光片和测功机标定校准用标准砝码、转速表，并按要求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使用。”的规范要求。

5. 桂A·L279G双排气管小轿车检测时只采集一支排气管口。现场检查时,检查员只对桂A·L279G车辆其中一只排气管采集数据做出检验结果,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A.3.6对双排气管车辆,应取各排气管测量结果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测量结果”的规范要求。

此外,你单位还存在部分人员未取得与之匹配机动车排放检测合格证书就从事机动车排放检测业务;服务大厅未对尾气排放等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标准进行公示;车辆检测时存在轻型柴油线不透光取样管(烟气)破损等不规范问题。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一、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8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8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明主体适格。

二、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8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视频证据、现场照片证据(部分检测员培训合格证)、检查综合结果;2024年10月16日、10月21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对粤CKW679等5辆机动车使用双怠速检测情况说明、珠海众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环检外检指导书、房屋租赁合同、员工花名册、员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你单位存在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法开展检测活动。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创新发展大厦A栋719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叶先生、项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13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9日